



雇主僱用 獎助相挺

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失業期間連續達30日以上的中高齡及高齡失業勞工，可申請僱用獎助。

僱用獎助(最長發給12個月)

雇主僱用中高齡失業者

每人

1萬3,000 月

每小時70元(部分工時)

雇主僱用高齡失業者

每人

1萬5,000 月

每小時80元(部分工時)

申請方式

雇主連續僱用勞工滿30日，於僱用滿30日起的90日內，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。

諮詢窗口

免付費專線0800-777-888